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第五条 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且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任职已满6年的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

独立董事因本条前款事项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本条前款事项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独立董事均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

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核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 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2名独立董事均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 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作为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 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责任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释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 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悖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制度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